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・經部小學類(十七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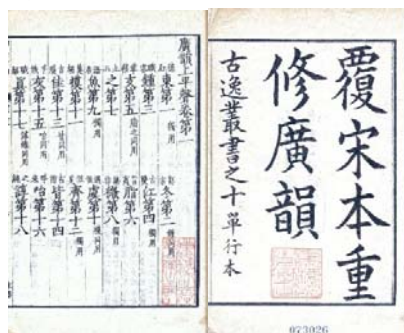
音 韻 A09.3

《覆宋本重修廣韻》五卷黎庶昌《宋本廣韻校札》一卷五冊，古逸叢書本，
民國十九上海涵芬樓影印古逸叢書仿宋本，A09.31/(1)0006

附：〈宋景德四年牒文〉、〈大中祥符元年牒文〉、隋仁壽元年陸法言〈序〉、
唐儀鳳二年〈序〉、唐天寶十年孫愐〈唐韻序〉、〈雙聲疊韻法〉、
黎庶昌〈宋本廣韻校札記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八字。板框 11.5×16.1 公分。板心上方有字數，魚尾下題「韻上平(或下平、上、去、入)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刻工姓名(如「宋琚」、「蔣志」)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廣韻上平(或下平、上、去、入)聲卷第○」，
次行以降為該部之各韻名，卷末題「廣韻上平(或下平、上、去、
入)聲卷第○」。第五冊末葉框外題「日本東京木邨嘉平刻」。

扉葉大字題「覆宋本重修廣韻」，左側題「古逸叢書之十單
行本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涵芬樓覆印古逸叢書仿宋本」。

版權葉由上至下依序題「廣韻」、「五冊」，由右至左依序題
「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版」、「每部定價大洋捌角」、「外埠酌加
運費匯費」、「發行者：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寶山路」、「印刷者：
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及各埠」、「發行所：商務印書館」，框外題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**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

「N 二七五三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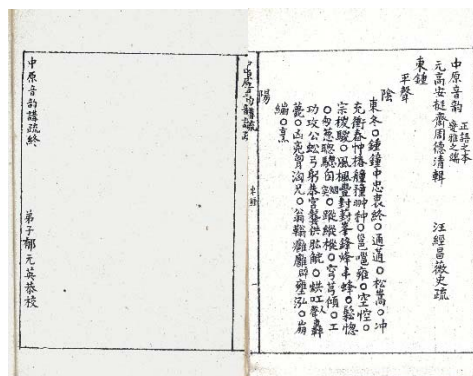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〈宋本廣韻校札記〉云：「此札耑以張士俊澤存堂本互勘異同，不別引他書。凡仍宋舊者注曰張改某依張改者；譌文則曰原誤某；存疑則曰原作某。從張本十之八，從原本十之二。」

※《中原音韻講疏》一卷《韵旨總講》一卷一冊，元周德清輯，民國汪經昌疏，民國郁元英校，民國四十九年台北青石山莊影印本，A09.31/(r)3126

附：庚子(民國 49 年，1960)郁元英〈序〉、庚子(民國 49 年，1960)薇史〈例言〉、〈中原音韻講疏目次〉、元泰定甲子(元年，1324)周德清〈原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四邊單欄，無魚尾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1.0×14.3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中原音韻講疏」，板心中間題「韵旨總講」(或各韵名)及葉碼。



「韵旨總疏」卷之首行上題「中原音韻講疏」，次行上題「汪經昌薇史述」，下題「弟子郁元英恭校」。「中原音韻」卷之首行則上題「中原音韻正語之本
變雅之端」，次行上題「元高安挺齋周德清輯」，下題「汪經昌薇史疏」。卷末題「中原音韻講疏終 弟子郁元英恭校」。

扉葉題「中原音韻講疏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庚子(49 年，1960)冬日青石山莊影印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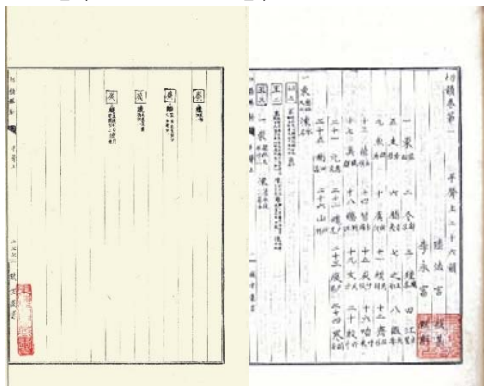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〈例言〉云：「挺齋原書輾轉傳刻，不免脫誤，茲用至正及萬曆兩本相互校韵。其筆畫脫誤者為之補足；其義正而形譌者為之校勘；其分韵誤刻者為之訂正；至失收與弗收之字字，未得鑿據可考者，均謹從闕如舊。」

◇《切韻輯斟》五卷八冊，隋陸法言撰，民國李永富輯斟，韻堂叢書本，民國六十二年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本，A09.31/(r)4033

附：董同龢〈給李永富的信〉、民國六十年李永富〈切韻輯斟敘例〉、隋仁壽元年(601)陸法言〈切韻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四邊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四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五十二字。板框 14.7×20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切韻輯斟」，魚尾下題「○聲○」(如「平聲上」)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韻堂叢書」。



卷一首行由上至下依序題「切韻卷第一 平聲上二十六韻」，次行下題「陸法言撰集」，三行下題「李永富輯斟」。

扉葉題「切韻輯斟」。第八冊版權葉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初版」、「切韻輯斟 中式線裝八冊一函」、「定價新臺幣一四〇〇元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滙費」、「輯斟者：李永富」、「發行者：藝文印書館」、「總公司：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」、「分公司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」、「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」、「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」、「印刷者：藝文印書館」、「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」、「經銷處：全國各大書局」、「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登記證字號為內版臺業字第〇〇六〇號」。由上至下題「版權所有不准翻印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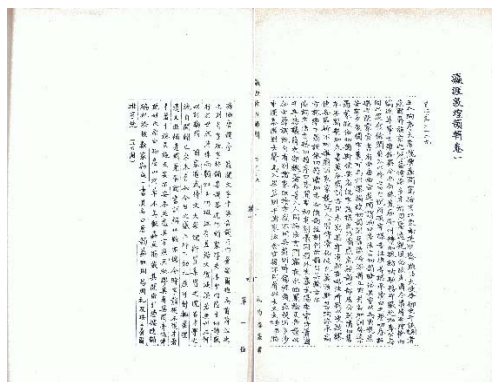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〈切韻輯斟敘例〉云：「余拏治《切韻》，由來久矣，始於三十七年夏，成於五十九年秋，倡自北平，而迄止台灣，歷時廿又二載，浪跡萬有餘里。」

《瀛涯敦煌韻輯》二十四卷四冊，民國姜亮夫撰，成均樓叢書本，民國十四年影印本，A09.31/(r)8005

附：民國四十四年姜亮夫〈自序〉、〈凡例〉、民國三十年姜亮夫〈瀛涯敦煌韻輯總目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無板框，無行線，板心中間依序題：「瀛涯敦煌韻輯」、各書代碼(如「P 二一二九」)、「卷○」、葉碼及「成均樓叢書第○種」。紙幅 27.0x38.1 公分。半葉行數、字數不等(如「瀛涯敦煌韻輯」為十七行，三十字)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各書名(如「瀛涯敦煌韻輯卷○」)。

扉葉題「瀛涯敦煌韻輯二十四卷」，各部扉葉分別題，如：「瀛涯敦煌韻輯」、「字部九卷」、「秋英」；「瀛涯敦煌韻輯」、「敘論分十卷」、「亮夫」；「瀛涯敦煌韻輯」、「譜部五卷」、「秋小英」。

按：一、〈自序〉云：「此書寫定於十五年前，次年辛巳，為余四十初度，因序生平以弁書首。……今以朋好之助，亟上棗梨行且問世，則撰述原委，半世秘藏有不能已於言者。而時日云邁多所更革，尤非舊序所能預聞，則別為之序，亦不得已也。……廿四年春，余以幽憂之疾輕裝渡重洋，止於巴黎，交其碩彥，遊踪所及，往往見故國寶物軼在海外，皇然臚列有若耀兵。……乃裹鉛槧置器械，走其藏室，記其體貌，論其品質，攝其圖像，拓其銘刻。……二十五年之夏遊觀略遍，遂訪書於國民圖書館，因友人王君有三之助，得覩敦煌遺簡。雖非所好而知其瑰寶，因自思量發為宏願，倘能善藏其事，蓋亦有當於學術之鼓吹，勞瘁之力尚可一賈，遂排日入館，選字書韻書五經老子之屬，擇其要者抄寫響拓攝影，校錄日盡數卷，垂暮歸寓，更即燈下比次論列，夜漏漏永終不知疲，得凡百數十卷。」

二、〈凡例〉云：「凡稱摹本者，皆影寫原卷大小品式無出入者也。

其稱抄本者，品式不殊而大小長短不與原全合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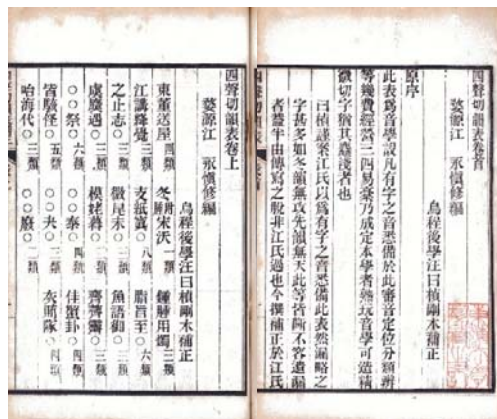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〈總目〉記載，字部共九卷，三十三種；論部十卷，以考論記述字部三十卷之作也；譜部五卷，綜攝字部諸內蘊而比其同異者也。

《四聲切韻表補正》三卷《表首》一卷《卷末》一卷二冊，清江永編，清汪日楨補正，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大東書局據清光緒三年(1877)本影印(共二套)，A09.32/(q2)3130

附：清同治二年(1863)顧廣譽〈四聲切韻表補正序〉、清同治二年(1863)汪日楨〈四聲切韻表補正後序〉、〈四聲切韻表補正總目〉、江永(汪日楨補正)〈原序〉、〈凡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細黑口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1.5×15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四聲切韻表補正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四聲切韻表卷〇」，次行上題「婺源江永慎修編」，三行下題「烏程後學汪日楨剛木補正」。

扉葉題「四聲切韻表補正參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丁丑(三年，1877)□月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」。

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」、「四聲切韻表補正」、「全二冊實價大洋一元六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郵費匯費」、「版權所有不准翻印」、「編輯者：東方文學社」、「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」、「發行人：沈駿聲」、「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

號」、「印刷所：大東書局」、「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」、「總發行所：

大東書局」、「分發行所：南京北平天津瀋陽開封長沙濟南漢口梧州雲南
徐州南昌廈門杭州重慶汕頭廣州哈爾濱新嘉坡大東書局」。

按：一、〈四聲切韻表補正序〉云：「自來鴻儒達士未有舍反切而專用直音者，故字母不可不熟講也。明末迄國初，諸儒率變更字母舊法，去本益遠。江氏慎修病之，迺撰《四聲切韻表》，其言曰：凡欲增減移三十六母，與夫更置牙舌唇齒喉七章者，皆妄作也。余友汪君剛木著述等身，尤長於推步句股之學，間留意等韻之書，而深以江氏為可據。然江氏每牽引古音，君則謂今音不可以律古音，古音亦不可以定今韻。江氏輒強配入聲，君則謂前人審音平上去三聲既誤，則入聲亦必無差，後人但當篤信謹守，不當亂以臆，著《補正》五卷，於江氏之得失從違詳明別白，務令學者一覽瞭如。」

二、〈四聲切韻表補正後序〉云：「此《補正》三卷并首末各一卷，初屬藁於丁酉（清道光十七年，1837）八月至十二月編成，吾友董枯匏燿一見即錄本以去；戚友從枯匏處傳鈔者又數本。既而吾友將季卿壑見而喜之，并書中尚多疑譌之處，必宜改定重錄。余諾之而卒卒未暇也。至丙午（道光二十六年，1846）秋冬間及乙卯（咸豐五年，1855）春，皆嘗修改並為俗事所阻，迄未卒業。藁本旋為季卿攜去。每論及此書，輒以余及改定為憾。庚申（咸豐十年，1860）春，遭粵寇之擾，季卿避地上海，又遷海門，倉皇轉徙，恆以自隨，竟得保以不失，知其愛我者深矣。其秋季卿病卒於海門，余方僑寓湖濱之喬淩，繼至上海，萍蹤無定，……今春季卿之兄厚軒維基招余同至崇明，……偶檢季卿遺篋，則此書宛然具存，因閱蔣氏行騰所挈書，中有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及字書各種，乃用以檢勘復加修改增補刪易，視舊本加詳，手自繕寫，凡兩閱月再易藁始成定本。計去初屬藁時已二十七年。」

三、汪曰楨補正江永〈原序〉云：「原本一卷，茲以分類較多，故釐為三卷，仿《五音集韻》例，以自真至麻為中平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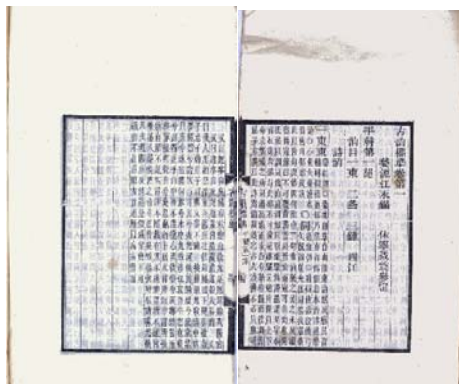
《古韻標準》四卷卷首一卷三冊，清江永編，清戴震參訂，民國十五年成都嚴氏刊本，A09.32/(q2)3130-1

附：民國乙卯（四年，1915）章炳麟〈重鐫古韻標準序〉、丙寅（民國十五

年)嚴式誨〈古韵標準跋〉、清乾隆辛卯(三十六年, 1773)羅有高〈古韵標準敘〉、〈欽定四庫全書提要: 古韵標準四卷〉、〈古韵標準例言〉。

藏印: 無。

板式: 左右雙欄, 粗黑口, 雙魚尾。半葉十行, 行二十字; 小字雙行, 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1.5×15.9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古韻標準」(各部之首葉另題「平聲第○部」)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古韵標準卷第○」, 次行題「婺源江永編」、「休寧戴震參定」, 卷末題「古韵標準卷第○終」、「渭南嚴式誨斟鐫」、「成都龔道耕覆斟」(僅見卷一及卷四)。

扉葉題「古韵標準十四卷」, 左下題「丙寅(民國十五年)五月思進署」, 後半葉牌記題「歲在柔兆攝提格(丙寅, 民國十五年)病月渭南嚴氏用貸園業書本斟鐫於成都貢園」。

按: 一、〈重鐫古韵標準序〉云:「江慎修《古韵標準》, 羅臺山嘗辯護之, 歷城周氏、南海伍氏、金山錢氏, 皆有鐫本在其叢書, 世未有單行者, 余弟子巴縣陳嗣煌、董鴻詩復鐫諸成都, 以余好音韵之學, 請序。」

二、〈古韵標準跋〉云:「曩者巴縣陳君新泥、董君慶伯嘗欲別刊單行, 章太炎為之作序, 後不果刻。余乃取家藏貸園叢書本, 延成都龔君向麓、巴縣向君先僑校正付刊, 以視諸本譌奪差少, 並錄章氏序文冠於簡端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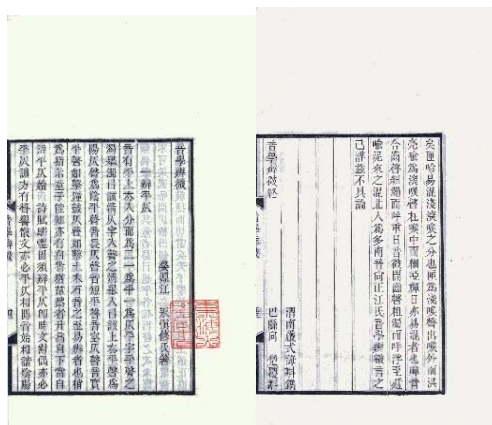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卷首收〈詩韵舉例〉。

《音學辨微》不分卷一冊, 清江永撰, 民國十二年(1923)成都嚴氏敦睦堂刊本, A09.32/(q2)3130-2

附：民國十三年向楚〈音學辨微敘〉、清乾隆己卯(二十四年，1759)江永〈音學辨微引言〉、〈音學辨微目錄〉、甲子(民國十三年)嚴式誨〈音學辨微跋〉。

藏印：「澤□氏藏書之印章」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粗黑口，雙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2.5×15.8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音學辨微」及葉碼。



卷之首行上題「音學辨微」，次行下題「婺源江永慎修氏著」，卷末題「音學辨微終」、「渭南嚴式誨斟鐫」、「巴縣向楚覆斟」。

扉葉右題「婺源江慎修先生著」、左題「華陽頻楷題」，中間書名題「音學辨微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歲在昭陽大淵獻(癸亥，民國十二年)辜月望日渭南嚴氏孝義家塾用江氏墨本斟鐫于成都敦睦堂」。

按：一、〈音學辨微引言〉云：「《音學辨微》一卷，略舉辨音之方，聊為有志審音不得其門庭者導夫先路云爾。」

二、〈音學辨微跋〉云：「婺源江氏《音學辨微》世所傳者，唯昭文張氏，沔陽陸氏兩本，余既刻戴氏《聲類表》、《聲韻攷》，因取家藏張氏本賡付手民，而恨無陸氏本以資參攷。成都龔相麓先生以滬上景印江氏手寫本見眎，均闕附錄末篇。休寧趙少咸君用所藏本錄以相貽，遂成完帙。江氏此書未箸錄於四庫，蓋晚年所作，當時未及鐫行。近年海學人殫精聲韻，於江氏學說不無遺議，然其辨析之精要，為有清一代治音學者之先河。此刻既成，復請巴縣向先僑先生斟定譌誤，並附錄近代〈常熟黃廷鑑三十六字辨〉，承學之士或有取焉。」